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時，除非」等字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

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與高來福先生。